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746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嘉元

債 務 人 楊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而債務人戶籍遷出國外，其最後之住所在彰化縣員林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；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實際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